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0 月 3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 2201

編號 113-42

## 未經許可在高樹隘寮溪種鳳梨 被罰 9 萬元 屏東執行分署貫徹五打七安現場催繳 慈父代繳清

屏東高樹有位男子未經許可在隘寮溪河川區域內的公有地種植鳳梨，108 年及 109 年間二度被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查獲並裁罰 9 萬元，義務人收到公文後遲遲未繳納，河川局將案件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

分署受理後曾經扣押男子存款，但只有執行到幾千元，另多次發公文催繳，並通知義務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，男子陳稱打零工維生，工資不固定，對於這筆罰款實在無能為力。於河川地種植作物會妨礙水流，影響民眾居住安全，為貫徹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執行人員日前親至義務人戶籍地現場訪查催繳，男子父親陳稱義務人長年在外工作不在家，會設法協助及轉達。後來義務人父親至河川局詢問瞭解狀況後，在河川局承辦人的陪同下，親至分署把兒子剩下的八萬多元罰單一口氣繳清，經由分署書記官及執行員鍥而不捨的努力，終於收回這筆居安呆帳。

水利法規定在河川區域內種植作物應經主管機關許可，違者可處 2 萬 5000 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屏東分署呼籲，颱風帶來豪雨時河川水流如受阻會帶來嚴重災情，故不論在河川區域之公有地或私有地種東西皆應遵守相關規定。為貫徹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重大政策，屏東分署將於 1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，拍賣「五打七安」相關案件之不動產與汽機車等財產，對法拍有興趣的民眾，歡迎留意分署近期陸續上架的各項拍賣公告。



義務人未經許可在河川地種鳳梨挨罰 9 萬元，執行人員現場催繳後繳清



執行人員現場訪查催繳後，義務人父親至分署繳清罰款